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參、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83,726,147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119,471,166 股之 70.08%。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陳董事長尚仲



紀錄：陳健南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陳尚仁、陳忠仁、朱威任、林勇達、陳俊忠、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郭振林、廖修達、陳瑟色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3,461,04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292,85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謹檢具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3,677,23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0%；反對權數 5,64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567,80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7,091,413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3,724,23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5%；反對權數 6,64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519,808 權，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宏正面臨市場諸多挑戰，但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持續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收 49 億 4 千 7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0.2%；毛利受到匯率及產品組合影響，營業毛利為 29 億 2 仟 5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毛利率達 59.1%；稅後淨利 7 億 3 仟 8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08 元。

產品發展部分，面對企業數位化與智慧化趨勢崛起，帶動更多連結與更高頻寬需求，宏正整合自身 Pro AV 與 IT 的技術優勢，推出 AV meets IT 整合性解決方案，包含最新 4K over IP 控制中心，4K 高解析度畫面可有效進行關鍵決策，集中式之管理亦可依不同需求彈性調整，大幅提升管理效率；4K over IP 數位看板解決方案，其具備分散式網路管理與簡便的設定與直覺式 GUI 操作，整體架構安裝可輕易上手，管理更具彈性，並支援宏正獨家 Seamless Switch 無縫切換技術，更能有效抓住人潮目光。智能會議室情境應用，本公司環控系統除了效能優化外，同時強化整合各項設備並能相互溝通，如攝影機自動追焦發言者、環境溫度控制等。透過預寫的編程指令，即可自動執行一系列指令，使整體解決方案應用更為智能。

行銷與研發佈局部份，宏正積極開拓具潛力之新興市場，繼 105 年設立土耳其子公司後，106 年設立印度辦事處與波蘭子公司，並於海內外各銷售據點佈建產品應用展示室 (Show Room)，將宏正重要產品線包含 IT 架構管理方案、專業影音、及綠能等產品整合於實際應用，可望帶動在地銷售商機。宏正研發團隊實力雄厚，並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新品以拓展市占，本公司於去年推出多款業界首款產品，包含 USB DVI 雙顯示 HDBaseT™ 2.0 KVM 訊號延長器、4K Dual-View Thunderbolt™ 2 分享切換器、USB 3.0 4K DisplayPort KVM™ 多電腦切換器及世界最小攜帶式 USB 筆電控制端轉接頭等，提供各類高速解決方案產品，提升使用者之工作效率。本公司亦於 106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具體展示 4K over IP 影音遠端連接控制以及宏正解決方案內建電視牆功能、無縫切換、直覺式 GUI 操作介面與 EDID 專家等前瞻技術，廣受業界好評。

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宏正也不忘「企業社會責任」CSR 之履行，以及「企業永續發展」理念之實踐。106 年宏正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二名之殊榮，這是本公司第九度獲得此獎項，也是外界對宏正在 CSR 各面向所作努力之肯定。過去幾年來，宏正於董事會中通過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制度與管理系統」等等與 CSR 有關之規定與政策，在在顯示出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經營密不可分的關係，同時亦展現出經營團隊期能以體制化流程，落實 CSR 執行之決心。透過「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這種正向觀念的持續推動，讓環境永續與企業永續變成可能，讓我們能以更前瞻之視野，呼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全人類福祉之增進為己任，共同建立一個平等、幸福、和諧之地球村。

為深化品牌優勢及擴大市場影響力，宏正未來將持續拓展全球據點，貫徹台灣品牌、在地經營理念，為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創造出更多永續價值。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瑟色



監察人:廖修達



監察人:郭振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



會計師：

王 勇 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會計師：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 413,252	8	214,767	4
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110	952,296	19	895,389	17
11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50	8,661	-	7,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70	19	-	59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80	133,840	3	137,2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200	373,216	7	450,999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20	413	-	929	-
1410 預付款項	2230	350,124	7	343,38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50	4,198	-	4,673	-
流動資產合計		7,779	-	10,426	-
非流動資產：		2,243,798		2,065,587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5xx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70	21,780	-	21,7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2640	1,038,347	20	1,229,72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45	1,599,341	31	1,607,673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0	110,870	3	119,65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2670	529	-	2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707	2	127,771	3
資產合計		2,883,574	56	3,106,847	6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xx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243,798	44	2,065,587	4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xx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	-	250	-
負債合計		112,707	2	127,771	3
權益					
資本公積：					
31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xx				
311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10				
321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3210				
325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50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32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合計		3xxx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27,372	100	\$ 4,724,4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365,672	100	3,255,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1,566,424	47	1,526,422	47
5900 營業毛利	1,799,248	53	1,729,249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60	1	(12,326)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74,888	52	1,741,575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7,420	10	319,874	10
6200 管理費用	324,435	10	351,0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483	12	386,012	12
營業費用合計	1,087,338	32	1,056,890	32
6900 營業淨利	687,550	20	684,68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046	2	42,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0	-	(1,300)	-
7050 財務成本	(4,634)	-	(3,17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427	4	208,84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319	6	246,392	7
7900 稅前淨利	881,869	26	931,07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5,121	4	142,757	4
本期淨利	726,748	22	788,320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76)	-	6,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9	-	(1,1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17)	-	5,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21)	(1)	(65,51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3	-	7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6)	-	1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84)	(1)	(64,61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01)	(1)	(58,9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3,747	21	\$ 729,354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6.08		\$ 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99		\$ 6.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	1,194,711	336,527	892,026	-	1,035,952	2,641	(3,518)	(877)	3,458,33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70,471	-	(70,471)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	-	-	-	(87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1,250)	-	-	-	(621,250)
普通股利	-	46,499	-	-	-	-	-	-	46,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788,320	-	-	-	788,320
本期淨利	-	-	-	-	5,489	(65,425)	970	(64,455)	(58,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809	(65,425)	970	(64,455)	72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4,711	383,026	962,497	876	1,137,164	(62,784)	(2,548)	(65,332)	3,612,94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78,832	-	(78,832)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	-	-	-	(64,45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4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2,933)	-	-	-	(692,933)
普通股利	-	4,131	-	-	-	-	-	-	4,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726,748	-	-	-	726,748
本期淨利	-	-	-	-	(4,288)	(30,101)	1,388	(28,713)	(33,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2,460	(30,101)	1,388	(28,713)	693,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1,329	(92,885)	1,388	(94,045)	3,617,88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23,403	2,130,064	(1,160)	(94,045)	3,617,88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293千元及10,82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3,461千元及140,74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1,869	931,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417	39,717
利息費用	4,634	3,177
利息收入	(437)	(791)
股利收入	(407)	(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427)	(208,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2)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360	(12,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995)	(171,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6,907)	(463,287)
應收票據	580	(599)
應收帳款	3,440	(28,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83	24,295
其他應收款	516	(165)
存貨	(6,737)	3,166
預付款項	475	(1,146)
其他流動資產	2,647	(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97	(468,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	133
應付票據	(214)	(299)
應付帳款	60,374	(52,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73)	14,376
其他應付款	(13,595)	46,8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149)
負債準備	1,428	1,396
其他流動負債	(1,684)	(3,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6	(6,7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6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93	(468,106)
調整項目合計	(57,102)	(639,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4,767	291,524
收取之股利	308,504	136,479
支付之所得稅	(136,152)	(97,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119	330,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31)	(31,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3)	(41,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3	1,6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	(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5,064	(49)
收取之利息	437	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59)	(70,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808)	131,8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199)
發放現金股利	(692,933)	(621,250)
支付之利息	(4,634)	(3,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975)	(492,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485	(233,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767	448,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52	214,7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2100	
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120		2120	
11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50		215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70		2170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19		2230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50		2259	
1200	存貨(附註六(五))	2299		2299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2300		2300	
1410	預付款項	2350		23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9		23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xx		25xx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540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7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2640		2640	
1805	商譽	2645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70		2670	
1915	預付設備款	2756		2756	
1920	存出保證金	2756		27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2756		275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6		275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及(十八))：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947,321	100	4,935,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2,022,661	41	1,973,171	40
5900	營業毛利	2,924,660	59	2,962,576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9,970	21	1,049,067	21
6200	管理費用	532,573	11	569,28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934	9	404,310	8
	營業費用合計	2,038,477	41	2,022,664	41
6900	營業淨利	886,183	18	939,91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475	-	15,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2	-	25,838	-
7050	財務成本	(14,467)	-	(12,4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358	1	39,3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98	1	68,306	1
7900	稅前淨利	946,981	19	1,008,218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8,787	4	212,685	4
	本期淨利	738,194	15	795,53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3)	-	6,5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9	-	(1,153)	-
		(4,404)	-	5,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21)	(1)	(69,0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3	-	7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5)	-	2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413)	(1)	(67,9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817)	(1)	(62,6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5,377</u>	<u>14</u>	<u>732,918</u>	<u>15</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6,748	15	788,32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46	-	7,213	-
		<u>\$ 738,194</u>	<u>15</u>	<u>795,533</u>	<u>1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3,747	14	729,35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30	-	3,564	-
		<u>\$ 705,377</u>	<u>14</u>	<u>732,918</u>	<u>1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6.08</u>		<u>6.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5.99</u>		<u>6.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94,711	336,527	892,026	-	1,035,952	1,927,978	2,641	(3,518)	(877)	3,458,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71	-	(70,4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6	(8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1,250)	(621,250)	-	-	-	(633,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6,499	-	-	-	-	-	-	-	46,499
本期淨利	-	-	-	-	788,320	788,320	-	-	-	788,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89	5,489	(65,425)	970	(64,455)	(58,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3,809	793,809	(65,425)	970	(64,455)	729,35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83,026	962,497	876	1,137,164	2,100,537	(62,784)	(2,548)	(65,332)	3,612,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32	-	(78,83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456	(64,4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933)	(692,933)	-	-	-	(700,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131	-	-	-	-	-	-	-	4,131
本期淨利	-	-	-	-	726,748	726,748	-	-	-	726,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8)	(4,288)	(30,101)	1,388	(28,713)	(33,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460	722,460	(30,101)	1,388	(28,713)	693,7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23,403	2,130,064	(92,885)	(1,160)	(94,045)	3,617,887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6,981	1,008,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811	80,597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66)	234
利息費用	14,467	12,445
利息收入	(4,119)	(2,544)
股利收入	(407)	(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358)	(39,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	(2,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175	56,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88)	(476,294)
應收票據	2,875	9,604
應收票據－關係人	(759)	(6,827)
應收帳款	(102,348)	(45,418)
其他應收款	(310)	(2,480)
存貨	(43,001)	63,217
預付款項	(683)	7,022
其他流動資產	(12,715)	1,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929)	(449,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67	9
應付票據	(967)	(4,661)
應付帳款	94,381	(58,704)
其他應付款	18,975	24,380
負債準備	1,428	1,396
其他流動負債	6,478	2,0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35	(6,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6	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053	(41,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876)	(490,757)
調整項目合計	(4,701)	(434,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280	573,986
收取之股利	33,887	22,575
支付之所得稅	(154,837)	(184,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330	411,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00)	(65,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5,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20)	3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5,064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86	5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	(5,871)
收取之利息	4,119	2,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07)	(63,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365	55,576
償還長期借款	(17,268)	(16,8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	(289)
發放現金股利	(700,875)	(633,777)
支付之利息	(14,467)	(12,4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316)	(593,0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07)	(47,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900	(291,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504	1,086,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840,404</u></u>	<u><u>794,504</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942,523
加：106 年稅後純益	726,748,6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674,866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8,712,614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117,742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224
可供分配盈餘	922,014,7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657,091,4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923,320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